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4.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元)	11,357,542,978.09	9,442,838,70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629,821.00	884,659,24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4,965,493.49	879,598,65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0,269,481.49	1,417,676,33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	0.2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	0.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3.88%
总资产(元)	40,011,947,178.26	39,309,705,8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906,253,702.98	25,729,228,476.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697,563.46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8,964.77	不适用
债务重组损益	906,092.04	不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656.48	不适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715,622.01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327.23	不适用
合计	128,664,327.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货币资金变动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548,492,402.36	162,380,537.74	237.78%	主要为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2,489,912.03	226,469,406.30	42.40%	主要为本报告期应收款项融资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0.00	283,904,716.98	-100.00%	主要为去年同期收取电解铝指标款,本报告期未收到电解铝指标款所致
合同负债	257,296,093.00	186,937,161.26	37.91%	主要为本报告期预收铝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64,114.11	623,619,637.97	-62.72%	主要为本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利息费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3,836,271.05	35,250,107.94	-60.75%	主要为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1,094,208.97	3,924,974.64	1710.56%	主要为本报告期处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66,697,563.46	392,082.47	42414.9%	主要为本报告期处置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变动	1,610,977,057.48	1,212,109,797.39	32.91%	主要为本报告期商品销量、销售价格上升所致
现金流量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228,643.10	338,255,708.41	68.58%	主要为本报告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69,481.49	1,417,676,336.64	-34.38%	主要为本报告期处置资产、燃料增加、支付现金及税费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9,000.00	61,221.10	4906.06%	主要为本报告期处置电解铝指标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0.00	744,000,000.00	-42.37%	主要为本报告期到期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8,904.80	129,604,296.75	-81.94%	主要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属企业支付股利及利息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98,076.92	-882,176,600.24	52.28%	主要为本报告期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支付股利及上年同期借款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变动净额	762,920,113.20	374,725,597.11	103.54%	主要为本报告期偿还债务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内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0%	1,009,202,685	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5%	650,008,263	0		
香港中铝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3%	174,857,96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其他	4.50%	155,946,905	0		
中铝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2%	66,693,920	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基金证券投资股票组合	其他	1.04%	36,093,183	0		
鹏华基金	境内自然人	0.90%	31,170,000	0	质押	18,62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4051-C7001 号	其他	0.83%	28,694,936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高毅888 号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8,500,0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8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27,5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202,6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9,202,68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8,263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8,263
香港中铝投资有限公司	174,857,966	人民币普通股	174,857,966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155,946,905	人民币普通股	155,946,905
中铝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6,693,920	人民币普通股	66,693,920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基金证券投资股票组合	36,093,183	人民币普通股	36,093,183
鹏华基金	3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70,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4051-C7001 号	28,694,936	人民币普通股	28,694,93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高毅888 号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8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属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其上市公司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及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主要生产经营量情况

2024 年一季度,公司生产原铝 36.56 万吨,同比增长 2.16%;生产铝素制品 19.84 万吨,同比增长 2.07%;生产原铝 63.69 万吨,同比增长 23.3%;生产铝合及铝加工产品 27.85 万吨,同比增长 6.03%。

(二)电解铝产能指标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相关交易的议案》，公司将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相关资产化剥离，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187.8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相关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转让的 10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相关手续已完成，公司已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并在报告期内确认了资产处置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6,685,528.55	5,260,938,22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8,492,402.36	162,380,537.74
应收款项融资	322,489,912.03	226,469,406.30
预付款项	129,230,935.38	101,296,923.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501,500.00	26,547,994.91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18,606,666.48	4,051,137,427.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971,889.48	34,149,703.25
流动资产合计	11,347,208,754.28	9,862,219,36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41,573.92	48,492,132.32
长期股权投资	1,391,262,208.76	1,284,132,663.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39,194,328.00	23,019,637,937.24
在建工程	623,724,686.73	588,283,02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21,382.76	114,948,762.30
无形资产	2,021,043,909.48	3,137,416,563.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205,568.53	53,847,84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625,749.55	461,921,86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035,216.16	202,404,165.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3,958,423.08	29,446,785,955.27
资产总计	40,011,947,178.26	39,309,005,321.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200,000.00	70,200,000.00
应付账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5,000,000.00	1,59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4,271,224.18	2,078,084,278.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7,796,003.10	186,931,16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424,581.92	252,385,042.35
应交税费	378,389,527.34	392,628,143.80
其他应付款	558,476,095.35	575,314,94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464,114.11	623,619,63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513,492.10	24,301,43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46,601,126.61	6,065,489,452.64
流动负债合计	4,604,378,130.04	4,007,744,723.39
长期借款	3,765,000,000.00	3,76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227,577.64	11,465,542.81
长期应付款	990,000.00	9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49,592.20	21,231,542.74
预计负债	39,484,676.08	39,484,676.08
递延收益	115,058,266.54	105,955,73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34,508.58	45,021,36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731,743.04	4,000,731,723.39
负债合计	9,405,374,949.14	10,062,774,71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7,957,405.00	3,467,957,4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93,211,169.86	10,693,211,169.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902,345.39	-40,499,501.87
专项储备	81,570,066.64	75,682,076.87
盈余公积	673,710,281.87	673,710,281.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30,706,225.96	10,867,076,40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9,253,702.98	25,729,228,476.89
少数股东权益	3,700,283,526.14	5,117,764,169.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69,572,229.12	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8,160,615.84	9,279,503,37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84,565.49	104,474,1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10,602,045,181.33	9,383,977,51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12,261,179.15	7,141,818,808.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228,643.10	338,255,708.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8,111.88	104,403,3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9,671,775,699.84	7,966,301,17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69,481.49	1,417,676,338.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939,000.00	61,21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300,939,000.00	61,21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15,839.47	68,764,299.12
支付投资的现金		8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小计	47,515,839.47	161,198,52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23,160.53	-160,586,10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000,000.00	74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8,904.80	129,664,29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6,912,75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89,172.12	8,172,30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支出小计	510,998,076.92	882,176,60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98,076.92	-882,176,60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8.10	-187,830.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2,702,013.20	374,725,59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9,093,173.38	2,843,503,85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2,195,186.58	3,218,229,450.81
法定代表人：龔树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利娟		
2024 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 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三) 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结果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五) 监事会意见 (六)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于会议召开前)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云南昆明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普和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关联方及关联股权代表须回避表决。第7项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工作进行述职并发表意见。						
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云南昆明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由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提供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登记: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人本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注意:带OU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具体说明: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网络投票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昆明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海 张玲会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com						
(六)会议费用:与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描述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网络投票意见或选举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网络投票议案外的所有其他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5.投票人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则以对总议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当日15:17(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15:15)。投票期间,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规定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登陆/进入交易系统”规则指引页面查看。						
2.股东在获取有效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2.受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证券账户的姓名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请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网络投票授权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作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和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上述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若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或未选作废的,则视为无效弃权。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国维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周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国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其列入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李国维先生曾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国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李国维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续聘。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李国维先生简历:

男,汉族,1972年4月生,1995年10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副经理、主任,上海电气、厂长,安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包头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国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也没有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市场违法违规信息公示期间公示过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李国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先生书面形式的辞职报告。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和战略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股,周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周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高尔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高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386,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60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18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 1) 赵建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本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
- 2) 王健、赵世杰、邵元强、王正峰、张建超、谭兴洪、李洪波、王本祥、袁志奇、孙会敏、周磊、戴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本持有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
- 3)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宏亮、孙建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每年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 6%。

北京高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高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3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26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高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变为 13,500 万股。

201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尔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司总股本 10 亿股为基数,并批准 2011-029 号 2010 年年度股利派实施公告,2011 年 5 月 6 日实施股利除权除息,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为 27,0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尔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司总股本 10 亿股为基数 10 亿股为基数,并批准 2011-053 号 2011 年半年度股利派实施公告,2011 年 9 月 26 日实施股利除权除息,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为 54,000 万股。

201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高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海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 号)核准,向公司李海勇发行 38,181,307 股股份,同时发行 9,761,882 股股份,向李海勇发行 11,336,528 股股份购买天相房产,并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发行股份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本变为 99,927,917 万股。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尔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司总股本 10 亿股为基数,并批准 2015-038 号 2014 年年度股利派实施公告,2015 年 5 月 24 日实施股利除权除息,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198,594,434 股。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李海勇 1 元的价格回购

被发行方和第三方共同承担回购义务和风险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国投一人民币的方俊刚先生认购并补缴股款 8,068.955 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上市公司登记公司完成注册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90,490,839 股。

一、申请回购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回购股份限售股东为周俊杰、周建雄、李俊峰、周建超、陈圣强、张建峰、谭兴义、李洪波、李洪平、郑意奇、何会涛、何会勇、戴卫强、彭彬刚、李勇、刘建雄、杜爱强、韩峰共 18 人。

1、申请人可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承诺如下:

(1)自然人上述增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9% (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和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与北京利和永构成同业竞争和业务竞争关系,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李俊峰、周俊杰、周建雄、李洪波、李洪平、郑意奇、何会涛、何会勇、戴卫强、彭彬刚、李勇、刘建雄、杜爱强、韩峰共 18 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6% (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和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与北京利和永构成同业竞争和业务竞争关系,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刘建雄、李勇、刘建雄、杜爱强、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方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每六个月减持其所持该部分股份的 6% (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1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和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后二十四个月内不得与北京利和永构成同业竞争和业务竞争关系,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回购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按照其所作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回购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一、本次回购股份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回购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本次回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386,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4%。

3、本次申请回购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8 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 (万股)	上市前所持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比例 (%)	上市时认购股份数 (万股)	上市时认购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	上市后所持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比例 (%)	备注
1	周志雄	10,000.00	27.8238	1,379.03	4.7305	11,379.03	32.5543
2	周志雄	6,016.84	15.9838	813.08	2.7358	6,829.92	19.2894
3	周志雄	4,011.26	10.9825	541.39	1.8105	4,552.65	13.0799
4	周志雄	3,500.00	9.3660	463.83	1.5416	3,963.83	11.3702
5	周志雄	1,450.00	3.8620	187.50	0.6184	1,637.50	4.6804
6	周志雄	712.92	1.9100	93.49	0.3116	806.41	2.3216
7	周志雄	580.63	1.5400	74.20	0.2470	654.83	1.8650
8	周志雄	282.15	0.7500	36.59	0.1219	318.74	0.9129
9	周志雄	213.41	0.5675	27.74	0.0924	241.15	0.6928
10	周志雄	114.73	0.3044	14.93	0.0497	129.66	0.3670
11	周志雄	124.60	0.3300	16.26	0.0538	140.86	0.4022
12	周志雄	124.60	0.3300	16.26	0.0538	140.86	0.4022
13	周志雄	110.57	0.2944	14.93	0.0497	125.50	0.3571
14	周志雄	108.63	0.2886	14.14	0.0468	122.77	0.3484
15	周志雄	94.82	0.2548	12.36	0.0408	107.18	0.3053
16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17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18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19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0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1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2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3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4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5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6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7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8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29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0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1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2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3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4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5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6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7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8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39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0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1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2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3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4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5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6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47	周志雄	47.99	0.1260	6.18	0.0206	54.17	0.1544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二、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上市流通股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有限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02,511.09	24.57		17,386,044	275,125,125	23.81	
高管锁定股	220,966.705	18.56			220,966.705	18.56	
首发后限售股	71,544.64	6.01		17,386,044	54,158,420	4.55	
二、无限流通股	897,679.90	75.43	17,386,044		915,365,714	76.89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1、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 对于违反承诺的, 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